

南韓國立漢城大學將於明年元月設立營利法人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2002 年 12 月 1 日

南韓國內大學當中，漢城大學將設立首家利用該校教授的研究成果創收利益的法人。透過這一法人的活動，漢城大學將自己的開發及發明的專利技術轉讓給外部 業機構，而該校相關教授，將從學校得到盈利的一大部分。目前南韓雖然延世大學等 20 多所私立大學設立了技術轉讓中心等機構，但這些機構都不是法人，只是作 學校附屬機構。

11 月 18 日，國立漢城大學相關者表示：將於明年元月成立負責管理教授所開發的技術專利並將其轉讓給企業等業務的「漢城大學學合作團」。學合作團是依據去年 12 月修改的「技術轉讓促進法」，此法案規定國立和公立大學教授所取得的專利等知識 權歸學校，而不是政府。因之漢城大首次成立的營利事業法人格外受到矚目。

根據 14 日在該校校長會議上通過的 學合作團設立議案，明年起，只要漢城大學教授開發出可商品化的新技術或有這方面的新主意， 學合作團將代辦申請專利，並與企業進行技術轉讓，及商品化等營利活動。因需扣除專利技術費等相關費用，因此教授根據盈利規模可得到 60~80%的利潤。

漢城大學教授所開發的技術，在提交到學校專利及技術轉讓審議委員會，獲得技術事業性等之評估後，進行專利申請，而專利權歸屬於 學合作團。 學合作團依據企業等之需求，出售或轉讓技術專利權。

漢城大學計劃，在 5 年內 學合作團達到盈虧平衡點，並決定在此計劃下，由學校發展基金每年投資 5 億韓元，共投資 5 年，奠定建立知識 權資料庫、確保技術轉讓專業人才等事業基礎。

另外，還計劃從法人成立第 4 年即 2006 年開始，將所開發的技術加工成商品，出售給企業，展開營銷活動，使 學合作團成 高附加值營利法人。同時，正在研究通過接收 業資源部、科學技術部等相關部門的資助或關心技術轉讓的企業捐款，解決投資資金不足。

漢城大學研究支援科負責人表示：「雖然與國外大學相比，把學校內部所開發的技術專利申請後予以出售的時間晚了一些，但會誘發教授將更加致力於研究。並從長遠考慮，這將成 大學穩定的收益基礎」。

資料出處：綜合 11 月 19 日韓國朝鮮日報、中央日報等報紙